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7 樓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人合計股權數計 202,233,86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1,369,430 股百分之 61.02。

出席董事：林禎民董事、李家弘董事(直播出席)、李俊德董事(直播出席)、蕭珍琪獨立董事(直播出席)、陳育仁獨立董事(直播出席)、廖哲瑛獨立董事(直播出席)

列席：謝文欽律師、黃建澤會計師、財務主管謝佩蓉副總經理

主席：姜克勤 記 錄：江佩真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詳附件二)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略)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

張正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111年3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622,473 權	97.72%
反對權數：107,135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504,261 權	2.23%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111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853,731 權	97.83%
反對權數：108,878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71,260 權	2.1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0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98,821,65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9,882,165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6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發行新股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送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820,231 權	97.82%
反對權數：127,034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86,604 權	2.12%

第二案：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

求，擬於不超過五千萬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並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

二、其主要私募條件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暨「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請參閱附件五。

三、私募現金增資新股除私募價格訂定之成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外，其餘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實際私募金額、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私募條件、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動而須修正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111年5月5日證保法字第1110001465號來函，請本公司就本次股東會「預計提出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提出說明，茲說明如下：

一、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金融商品日新月異，市場狀況更迭迅速。本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提升及於111年新設台北一〇一分公司及國家商貿中心分公司，後續業務經營及拓展將衍生資金需求。且本公司於110年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113年有賣回權，若屆時仍尚未轉換為股票，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將須提前清償轉換公司債餘額。為避免產生資金需求時始啟動籌資計畫恐有緩不濟急之虞，擬就資金規劃預作準備。且後續私募規劃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除引進資金外，尚有發揮合作綜效之考量。綜上所述，本次所提出之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普通股案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辦理私募之目的及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私募額度上限雖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09%以上，惟本公司

尚未洽訂應募人及應募金額，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不致對經營權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次並未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本次私募除充實營運資金外，尚有策略合作之綜效存在，對整體股東權益應屬正向。

此外本次私募案後續辦理狀況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以利投資人區別瞭解。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5,201,075 權	96.52%
反對權數：2,733,112 權	1.3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99,682 權	2.13%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據修正後公司法第172條之2，並確實符合經濟部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800,061 權	97.81%
反對權數：136,63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97,170 權	2.12%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3月11日證櫃監字第11100543772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801,989 權	97.81%
反對權數：136,708 權	0.0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95,172 權	2.12%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02,233,8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97,820,626 權	97.82%
反對權數：118,091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4,295,152 權	2.12%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

主席：姜克勤



紀錄：江佩真

